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 2021-01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杭州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监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炳池先生主持，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出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

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1 年 1-3 月份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8,686,569,702.90 元。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0.5 元，预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约人民币 1,074,484,488.00 元，约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2%。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时考虑了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相关内容。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内容公允，定价机制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实施此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财务会计的规定；核销依据充分，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有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新增担保发生额合计不超过 150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核准或签订协议金额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